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煥榮先生（「陳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事業及業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停止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載列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 3.25 條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3.23 及 3.27 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指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先生、佟鑄先生及袁光明先生。